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2〕4号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849Q 法定代表人：江慧元

地 址：云县爱华镇大邦五村昔汉山 2#隧道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到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分包施工的云临高速公路三合同段昔汉山 2#隧道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你公司施工昔汉山 2#隧道废水未经沉淀池处理直排入邦五河。2、你公司沿路随意倾倒弃渣，弃渣场挡墙已被渣土覆盖，渣土已满溢到外面，堆放弃渣土未进行遮盖，弃渣场截排洪沟不完善。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8 月 2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8 月 2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

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2〕04 号）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2〕28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建设完善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弃渣场要切实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弃渣土。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2年10月19日

